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地方煤矿管理条例（试行）》第三十二条的决定　附：修正本

（1990年6月29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煤矿的开办与关闭第三章　安全与生产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第六章　附则 　　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决定将《河南省地方煤矿管理条例（试行）》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逾期不申请复议或经复议后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河南省地方煤矿管理条例（试行）》的有关条款：　　第三十二条　经济处罚由各级煤矿主管部门执行。受罚单位或个人在接到罚款通知书十天内，必须向指定银行如数交纳。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在接到罚款通知书十五天内，可向上一级煤矿主管部门申诉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交又不起诉者，煤矿主管部门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河南省地方煤矿管理条例(试行)（修正）　　（1984年12月25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5年1月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试行　1990年6月29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煤炭资源，加快地方煤矿发展，促进我省国民经济繁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煤炭资源属国家所有，不因土地使用权的变化而影响开发。本省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根据国家规划，由省煤炭工业厅安排，各级地方煤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经批准不得开采。　　第三条　大力发展地方煤矿，提倡各行各业自筹资金办矿，集体办矿，鼓励跨地区跨行业以及多种形式联营办矿，允许个人承包或个人投资办矿。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地方煤矿的领导，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之地方煤矿，是指煤炭工业部直属煤矿以外的地方国营、集体、个人以及其他形式的煤矿。　　第五条　各级地方煤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第二章　煤矿的开办与关闭　　第六条　地方国营煤矿的建设，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地方国营煤矿设计技术若干试行规定》或《煤炭工业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　　第七条　集体和个人开办煤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申请开采的井田范围内，资源可靠，有开采区域的煤层地质、水文、瓦斯、老窑等情况的资料；　　二、有简要的开拓和开采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书和必要的设计图；　　三、有预防瓦斯、煤尘、水、火及矿压等重大灾害的能力；　　四、有可靠的人力、电力、物力和资金来源；　　五、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　　第八条　未经特别批准的煤矿，不得在下列范围内开采：　　一、水体下及防洪堤坝的保护煤柱；　　二、铁路、县级以上公路及桥梁的保护煤柱；　　三、重要工业区、飞机场及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地区；　　四、县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建筑物的保护煤柱；　　五、煤和瓦斯突出的煤层或有突水危险的区域。　　第九条　集体和个人开办煤矿，应向资源所在县煤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河南省矿产开采许可证登记表。煤矿主管部门应按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开工证。办矿单位或个人持开工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筹建许可证。　　矿井建成后，批准办矿的单位应组织验收，合格者由有关单位发给矿产开采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条　开办集体、个人煤矿的审批权限：　　集体或个人开办煤矿，须经所在县煤矿主管部门审核，地、市煤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报省煤炭工业厅备案；　　经省煤炭工业厅指定，地方煤矿多、煤矿主管部门技术力量强的县，可以审批集体或个人开办的煤矿；　　在煤炭工业厅直属煤矿、省营煤矿或国家规划开发的井田内办矿，其井田边界须经所在局（矿）同意，地、市煤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煤炭工业厅批准；　　地方国营煤矿在自己开采的井田范围内自办小煤矿，由原批准办矿单位审批。　　第十一条　变更办矿单位或办矿人，应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开工证、筹建许可证、矿产开采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不得私自转让或买卖。　　第十二条　集体或个人开办的矿井报废或停办，办矿单位或个人应提出申请，并提供井下遗留资源的情况，经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报省煤炭工业厅备案。　　国营煤矿的报废或停办，按国家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省地方煤矿开发基金，用于地方煤矿的发展、技术改造和安全措施。第三章　安全与生产　　第十四条　地方煤矿应认真执行《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和《河南省劳动安全条例（试行）》。年产九万吨以上的煤矿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年产九万吨以下的煤矿执行《小煤矿安全规程》。凡安全设施达不到要求的，煤矿应及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煤矿主管部门应令其停产整顿或关闭。　　第十五条　禁止独眼井开采，禁止使用自然通风和井下明火明电放炮、明火明电照明、明刀闸开关。　　第十六条　地方煤矿必须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应有一名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工作，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各级地方煤矿主管部门应设置安全机构，配备安全人员，定期检查地方煤矿的安全工作。　　地方煤矿比较集中的地方应建立矿山救护队。各煤矿应建立矿山救护辅助组织。　　第十七条　地方煤矿的矿长，技术负责人和从事安全、瓦斯检查、通风、放炮、机电维修及运转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煤矿主管部门培训或考核，取得合格证方可从事本职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八条　地方煤矿应坚持正规开采，不断改进采煤方法，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善作业条件，完善通风、防尘、防火、防瓦斯、排水、提升、运输设施，逐步实现采、掘、运机械化。　　第十九条　地方煤矿应当珍惜煤炭资源，提高资源回收率。凡放弃开采的煤层，应符合国家规定，禁止掠夺性开采。　　地方煤矿主管部门应经常监督、检查地方煤矿的资源回收情况，帮助地方煤矿提高资源回收率。　　第二十条　地方煤矿必须按批准的井田范围开采，禁止越界越层。相邻矿井必须按照规定，留设安全煤柱，禁止与邻井贯通。　　第二十一条　地方煤矿必须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地方煤矿在建设时应节约用地，在生产时应注意复田。迁村购地复田所需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地方煤矿统一归煤炭工业系统管理。产煤量大的地、市、县应设立煤矿管理机构，负责地方煤矿的管理工作。　　地方煤矿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河南省采矿管理条例》以及本条例，接受地方煤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煤矿可以在社会上招聘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纳入省生产计划、产品分配计划和建设计划的地方煤矿，所需钢材、木材、水泥等主要物资，由安排计划的单位按省定标准商同煤矿主管部门直供到矿。　　第二十五条　未纳入省调拨计划的地方煤矿产品，煤矿可以自定价格、自行销售。　　第二十六条　地方煤矿应依法纳税。对确有困难的集体和个人煤矿，税务部门可以根据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酌情减免税收。　　对新开办的集体或个人煤矿，从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三年。　　第二十七条　除为地方煤矿提供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收取服务费外，任何单位都不得任意向地方煤矿摊派费用。　　第二十八条　集体和个人煤矿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提取一部分，用于发展生产、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职工福利。　　第二十九条　地方煤矿应按规定发放劳保用品，做好生活福利、卫生保健、环境保护等工作，逐步实现安全生产、正规生产、文明生产。　　地方国营煤矿的职工生活福利待遇应参照煤炭工业部直属煤矿标准执行。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模范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为加速地方煤矿发展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坚持安全生产、正规生产、文明生产，成绩显著的；　　三、在生产技术管理和资源合理利用方面成绩显著的；　　四、有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和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效果的。　　第三十一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吊销矿产开采许可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徇私舞弊，违章批准办矿的；　　二、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　　三、无证开采的及非法转让开工证、矿产开采许可证或变相买卖煤炭资源的；　　四、越界越层开采的；　　五、采富弃贫、浪费资源严重的；　　六、对工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的；　　七、其他违犯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的。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逾期不申请复议或经复议后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罚款交地方财政。地方煤矿主管部门可商同财政部门用罚款改善煤矿生产条件和安全设施。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时，执行国家规定；与省内过去有关规定不符时，执行本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煤炭工业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